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大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房屋租赁合同篇一

2、房地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3、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6、出租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出租人的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7、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同时，必须要求出租人签订《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综合责任书》。

第2、3、4、5、6项材料需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第1、7项需要原件。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的，流管站当场受理，并出具加盖本机关受理专用印章的“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加盖本机关补正告知专用印章的“补正告知单”。

房屋租赁合同篇二

(一)事项依据：

通知

(二) 办理对象及范围：

本辖区范围内房屋租赁的单位和個人

(三) 提交材料：

1. 房屋租赁合同；
2.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屋合法权属证明；
5. 转租房屋的，提交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6. 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提交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证明；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文件。

(四) 办事程序：

由居委会专职协管员负责，首先检查出租房屋状况是否良好，是否符合居住或经营生产的安全条件。然后将检查符合条件的，收齐相关证明材料，统一到综治办办理。

(五) 办理时限：资料齐全，即时办理

(六) 费用情况：为地税代征5%的出租房屋税

(七) 办理部门名称：综治办

(八) 联系电话：61409512

房屋租赁合同篇三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怎么办理

房屋租赁是指出租人（一般为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那么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怎么办理呢？小编为大家整理了相关的内容。

本辖区范围内房屋租赁的单位和个人

1. 房屋租赁合同；
2.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房屋合法权属证明；
5. 转租房屋的，提交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
6. 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提交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证明；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文件。

由居委会专职协管员负责，首先检查出租房屋状况是否良好，是否符合居住或经营生产的安全条件。然后将检查符合条件的，收齐相关证明材料，统一到流管办办理。

资料齐全，即时办理

为地税代征5%的出租房屋税

房屋租赁合同篇四

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没有法律效力。请问，我和张某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吗？

答：

我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53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建设部颁布的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3条规定，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签订、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向房屋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第16条规定，房屋租赁申请经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颁发《房屋租赁证》。

根据上述规定可见，我国实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制度，但是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不能影响租赁合同的生效。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制度，主要是防止国家税费流失和防止当事人非法出租房屋，另一个目的则是因为房屋等不动产的交易(包括出租)，或设定物权应向社会公示，以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登记机关对合同审查，主要是审查合同的主、客体是否合法，合同内容是否合法，是否按规定缴纳了税费等，因此登记备案是行政机关的事后审查行为，其本身不是合同生效的要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你和张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是有效的。

张先生：租赁合同期满，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然终止，承租人王某应当返还承租房屋，而且返还的房屋应当符合你们当时约定或者正常使用后的状态；不符合的，你单位可以要求王某恢复，也可以自行恢复，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王某承担。

如今，租赁合同期满，你单位决定将租赁房屋收回自用，除了不再与王某续签租赁合同以外，还应当向王某正式要求其交还房屋，并最好用书面的方式。因为，我国《合同法》规定：“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因此如果你单位未向对方“提出异议”，那么王某继续使用承租房屋的行为就被视为仍然在履行原来的租赁合同，

只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当然，如果你单位在租赁合同期满时，已明确要求王某归还承租房，但是王某仍然不肯搬出该房屋，那么你单位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请求中，你单位除了要求王某立即返还占用的房屋外，还可以要求王某支付占用期间的使用费及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房屋租赁合同篇五

出租人：_____（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租人：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

乙方连带保证人：_____（以下简称为丙方）

第一条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范围与设施

第二条租赁期限经甲乙双方洽订为_____年__www□__个月
即自民国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国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每学期（六个月）新台币_____元整（收款付据）
乙方每年（十二个月）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纳（电灯费及自来水费另外）。

第四条租金应于每月_____以前缴纳，每次应缴_____年_____个月份，乙方不得藉词拖延。

第五条乙方应于订约时，交由甲方新台币_____万_____千元作为押租保证金，乙方如不继续承租，甲方应于乙方迁空、交还房屋后无息退还押租保证金。

第六条乙方于租期届满时，除经甲方同意继续出租外，应即日将租赁房屋诚心按照原状迁空交还甲方，不得藉词推诿或主张任何权利，如不及时迁让交还房屋时，甲方每月得向乙方请求按照租金二倍之违约金至迁还完了之日止，乙方及连带保证人丙方，绝无异议。

第七条租赁期满前二个月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俾利甲乙双方处置其房屋与家俬。或办理继续租赁契约。

第八条契约期间内乙方若拟迁离他处时乙方应赔偿甲方未到期之一个月房租，并应无条件将房屋照原状还甲方，甲方即同意解除契约另外招租。

第九条房屋有改装设施之必要时，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后得自行装设，但不得损害原有建筑，乙方于交还房屋时自应负责回复原状。

第十条甲方如有正当理由需进入房屋，除有紧急事故外，必须于二十四小时前通知，否则乙方得拒绝甲方进入。

第十一条房屋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物品影响公共安全。

第十二条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房屋，除因天灾地变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过失致房毁损，应负损害赔偿之责。房屋因自然之损坏有修缮必要时由甲方负责修理。如甲方不于相当期限内修缮者，乙方得终止契约或自行修缮而且请求出租人偿还其费用或于租金中扣除。

第十三条乙方若有违约情事，至损害甲方之权益时愿听从甲方赔偿损害，如甲方因涉讼所缴纳之诉讼费，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如有违背本契约各条项或损害租赁房屋等情事时丙方应连带负赔偿损害责任并愿抛弃先诉抗辩权。

第十五条甲乙丙各方遵守本契约各条项规定，如有违背任何条件时，甲方得定一个月以上期限通知解约收回房屋，因此乙方所受之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六条印花税各自负责，关于房屋之一切捐税由甲方负责。

第十七条本件租屋之综合所得税，若较出租前之税额增加时，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负责补贴，乙方绝不异议。

第十八条租赁期满迁出时，乙方所有任何家俬杂物等，若有留置不搬者，应视作废物论，任凭甲方处理，乙方绝不异议。

第十九条本租金凭单扣缴由甲乙双方负责向税捐稽征机关负责缴纳。

第二十条本契约未规定之事项，悉依民法及相关法令之规定。

上开条件均为双方所同意，恐口无凭爰立本契约书参份各执乙份存执，以昭信守。

甲方：（签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签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丙方：（签名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

本租赁契约内容仅提供学生于租屋签订契约时参考所用。

可视与房东（出租人）协议结果就契约内容增减修订。

如以本契约范例为双方签订契约内容时，请撕去虚线部分。